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7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762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1日桃教資字第1090064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電腦繪圖、簡報製作、專題寫作等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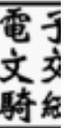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(三)競賽時間：

1、初賽：各校於109年10月12日前舉辦校內初賽。

2、複賽：109年10月21、22、23日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。

3、決賽：109年11月10、11、12、13日於各承辦學校舉



行。

(四)其他競賽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有關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，依競賽結果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另案敘獎。

五、參賽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決賽當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倘對競賽有任何問題，請依競賽項目洽詢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